

证券代码：834656

证券简称：ST 勃达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违规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2014年9月16日，被告张宏伟以公司急用钱为由向原告借现金350万元（该款打入被告张宏伟指定的被告张妍的卡上）。并约定利息为月息3分，被告借款后，偿还了部分本金，双方于2014年11月24日算账，尚欠原告2216766元，并约定到2015年6月24日归还，到期不能归还每天支付1%滞纳金，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河南勃达微波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）提供担保。2015年7月10日，被告张宏伟再次以公司急用钱为由，以公司提供担保，向田云鹏借款200万元（改款由原告之弟田亚涛打入被告张宏伟指定的被告张妍的卡上），并约定利息为月息3分。以上借款经双方于2015年8月25日算账，被告共欠原告4306766元，并约定利息三分、2016年3月24日归还，到期不能归还，每天支付1%滞纳金，直至还完为止，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河南勃达微波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）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张宏伟、闫素玲、张妍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张宏伟、闫素玲、张妍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追认该笔违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根据违规担保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适用

被担保人姓名：张宏伟

住所：郑州市金菊街 16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 21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

被担保人姓名：闫素玲

住所：郑州市金菊街 16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 21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

被担保人姓名：张妍

住所：郑州市金菊街 16 号院 35 号楼 3 单元 77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4 年 9 月 16 日，张宏伟以公司急用钱为由，以公司提供担保，向田云鹏借现金 350 万元，并约定利息为月息 3 分；张宏伟借款后，偿还了部分本金，双方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算账，尚欠田云鹏 2216766 元，并约定到 2015 年 6 月 24 日归还，到期不能归还每天支付 1% 滞纳金，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河南勃达微波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）提供担保。

2015 年 7 月 10 日，被告张宏伟再次以公司急用钱为由，以公司提供担保，向田云鹏借款 200 万元，并约定利息为月息 3 分。以上借款经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算账，张宏伟共欠田云鹏本息 4306766 元，并约定月息三分、2016 年 3 月 24 日归还，到期不能归还，每天支付 1% 滞纳金，直至还完为止，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河南勃达微波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）提供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上述担保发生时，相关责任人未告知信息披露人，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未及时信息披露，属于违规对外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本次担保系张宏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做出的，公司并不知情。目前，张宏伟涉及诉讼较多，公司作为担保方，存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作为担保方，如借款人张宏伟拒不履行偿还义务，公司将承担赔付责任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诉讼状》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9日